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Communication Industry Employees Association

地址：九龍彌敦道 466 號恩佳大廈 1/F, C 室

電話：23321456 傳真：23321515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關於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自從政府當局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以來，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作為勞工基層的代表，本會希望藉今日的機會發表我們的意見。

香港回歸以來，有效落實“一國兩制”。在〈基本法〉的保障下，香港市民享有高度的民主和言論自由。在良好的營商環境下，令香港保持繁榮和穩定。而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在〈基本法〉內亦已明確列明了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原則和目標。因此，要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必須要遵守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政制發展過程中，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並必須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

本會贊成〈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至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模式。委員人數應由 800 人開始，以後每屆可按實際情況逐漸增加。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最多 4 名，每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只可提名兩位候選人，每位參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半數或以上委員提名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確定正式候選人後由全港已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新一屆行政長官。

關於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由於 2005 年政府推出的“政改方案”遭到否決，本會認為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先經過一個過渡期，讓香港市民經廣泛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才可以實行。本會堅決反對在 2012 年就倉促地實行普選行政長官。

關於普選立法會方案的意見

由於要遵守〈基本法〉下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本會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而勞工階層是社會的主體，因此，本會建議應將勞工界議席由 3 席增加至 5 席。

至於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由於立法會代表著不同階層和政黨的利益。產生辦法十分難取得共識，需要更多時間讓香港市民討論。因此，本會認為應先讓行政長官達至普選，再因應社會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共識，在嚴格遵守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

以上是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2007 年 9 月 12 日